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